

2026 年东乌旗草原虫害大型机械防治 服务合同

甲方:东乌珠穆沁旗草原工作站

乙方:阿巴嘎旗朝克泰牧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草原鼠害防治社会化服务相关事项，经协商订立本合同，合同内容如下：

一、任务概况

- 1、服务内容：草原虫害防治服务
- 2、服务机型：15 台大型喷药机械
- 3、防治面积：600000 亩(陆拾万亩)
- 4、作业地点：东乌旗乌里雅斯太镇、额吉淖尔镇、嘎达布其镇、道特淖尔镇。
- 5、防治药品：2%苦参碱、纳米农药、3%苦参碱。
- 6、防治要求：选定于集中连片高密度发生的区域进行防治，绘制作业图，每台机械每日平均喷洒防治2000-4000亩，作业喷幅20-30米。
- 7、防治效果：防治效果达到80%以上。

二、防治时间、用药量



1、时间: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7月10日,依照双方合同签订为准。签订合同后3日之内机械设备到场。

2、防治方法:乙方在指定区域开展防治作业,每亩投洒药量为25-40毫升。

三、灭效调查时间、方法

1、样方数量:根据防治面积,以每1万亩为一个样方,共设定60个样方。

2、调查时间:防治作业前3-5天,进行防治前调查;防治作业后5-7天在同一个样方进行防治后调查。

3、调查方法:1平方米样框统计法,样框取样器用2扇长1米,高1米的可自由开合到90°的半框,框架覆以纱网,调查时两人手持1个半框快速对合,在调查点形成四周封闭的方框取样器,然后对框内蝗虫密度进行统计。

防治效果=(防治前每平米虫口密度-防治后每平米虫口密度)/防治前每平米虫口密度 x100%

四、应急及补防条款

若经验收防治效果达不到规定防效时,乙方立即启动应急补防措施进行二次防治,所有防治费用(含药品)由乙方负责,直至达到防治效果。

五、甲方职责

1、甲方提供15台拖拉机及配套大型洒药机械并做好机械保养,甲方提供虫害防控药品共计25吨。



2、甲方提供虫害最佳防治时间提前通知乙方，以便做好防治前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3、甲方在防治作业开始前告知防治区域内及防治区域周边地区的群众，使其充分知晓防治作业的具体时间，使广大牧民做好预防工作。

4、甲方为乙方作业提供有效作业区域的作业地图、作业区域。

5、甲方随时进行作业质量跟踪监查，并及时将工作情况通报乙方，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。

6、甲方负责提供防治作业所需药品存放场地。

六、乙方职责

1、乙方严格按甲方指定的防治区域，进行虫害有效防治。

2、乙方负责防治药品、机具的运输、装卸。

3、乙方负责防治作业期间的机械保养管理等费用，机具装卸、运输或使用中损坏部分乙方负责维修。

4、乙方负责组织人员（包括拖拉机司机）、交通工具、燃油。

5、乙方保证驾驶人员执照齐全有效。

6、作业期间，乙方作业人员的防护用具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

七、安全生产

1、乙方负责购买作业人员的安全保险，确保作业人员安全。

2、防治施药时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，避免皮肤接触从口鼻吸入，使用中不可吸烟、饮水、吃东西，施药后及时清洗手、脸等暴露部位并更换衣服。用过的容器要妥善处理，不可随意丢弃。严格对施药作业人员和药品的管理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把防治药物发放给第三方。

3、乙方在作业期间严格按照机械操作规程进行机械的操作使用，如因乙方责任导致的机械损坏或人员伤亡，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八、防治技术服务金额及费用结算

1、防治作业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凭有效发票一次性结清防治费用；

2、乙方银行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阿巴嘎旗朝克泰牧业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锡林浩特农村合作银行南煤矿支行

账号：5200601220000000017274

3、服务费用：

此次防治服务总资金 417960.00 元，（大写：肆拾壹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）。防治面积 60 万亩 x 单价 0.6966 元/亩。

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，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。

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解决不成，可由有关法律法规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代表签字:



乙方(盖章):
代表签字:



签订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

